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26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和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2015-2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0,2015-3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初步的审计评估、部分募投项目的政府前置审批以及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发行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谈判。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24
债券代码　123004　债券简称　10中科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中科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0中科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

调整后"10中科债"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0年发行的"10中科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10中科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0中科债"评级结果为:AAA级。

2014年度《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1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7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7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015年6月2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23.8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7,085,953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决议确定的具体对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67,085,953股测算,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	13,417,191	1.55%
2	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	6,708,596	0.77%
3	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	6,708,595	0.77%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8,595	0.77%
5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8,595	0.77%
6	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8,595	0.77%
7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8,595	0.77%
8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8,596	0.77%
9	施辉	6,708,595	0.77%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投资机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施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应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7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67,085,953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施辉,以下合称"发行对象")。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上述认购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和达开元及"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和"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

1、和达开元

(1)基本信息

序号	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19层2203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杜简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

"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将由和达开元设立和管理,"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所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

"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将由和达开元设立和管理,"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所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

"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将由和达开元设立和管理,"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所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中邮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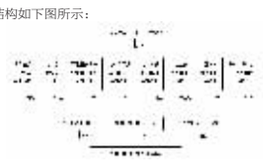

(三)鹏德创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4楼410室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杰
注册资本	3,000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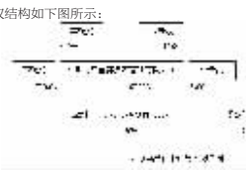

(四)融泰六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新三巷5号1楼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委派代表	陈家珍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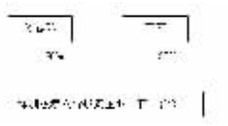

(五)嘉科融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Z43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委派代表	赖满英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盈科恒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Z435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委派代表	赖满英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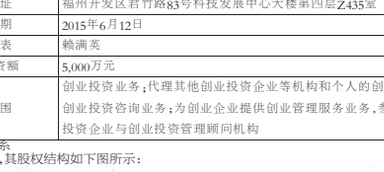

(七)自然人施辉

1、基本信息

施辉: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1996年10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历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副总裁、(代)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证大大拇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预案公告日,施辉先生持有上海证大大拇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份。上海证大大拇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信息咨询等。除上海证大大拇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施辉先生未控制其他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永太科技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施辉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23.8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永太科技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6,834,382股A股股票。其中,"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3,417,191股A股股票,"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6,708,596股A股股票,"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6,708,596股A股股票。

永太科技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08,595股A股股票。

永太科技与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08,595股A股股票。

永太科技与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08,595股A股股票。

永太科技与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08,595股A股股票。

永太科技与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08,596股A股股票。

永太科技与施辉签署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认购人施辉拟以23.8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708,595股A股股票。

(2)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认购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

发行人与施辉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本协议在经发行人(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和认购对象(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

(5)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发行对象(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按照其总认购金额的10%向发行人(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2)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为23.8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7,085,95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作同比例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051,029.00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689,114,056.92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334.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5%。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毕时间仅为假设);

2、假设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为67,085,953股,发行价格为23.85元/股;

3、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599,999,979.05元;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5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对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8,702,881	865,788,834
本期现金分红(元)	28,525,102.90	
募集资金总额(元)	1,599,999,979.05	
现金分红日期	2015年4月29日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5年11月底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89,114,056.92	
假设情形1;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不变,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83,342,432.30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743,931,386.32	3,343,931,36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4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4	0.096
每股净资产(元)	2.18	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4.52%
假设情形2;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5%,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95,843,797.15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756,432,751.17	3,356,432,73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0	0.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0	0.111
每股净资产(元)	2.20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5.18%
假设情形3;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30%,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08,345,161.99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768,934,116.01	3,368,934,09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6	0.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6	0.125
每股净资产(元)	2.21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5.8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NP/(E0+NP÷2+Ei×Mi÷M0-Ej×Mj÷M0)其中: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